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4-00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957.74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购买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503.6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57.74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购买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503.6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8,477股,占公司总股本484,223,588股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06元/股,最低价为30.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3,105.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52.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8,477股,占公司总股本484,223,588股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06元/股,最低价为30.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3,105.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8,943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1.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57元/股,最低价为15.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9,382.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8,943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1.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57元/股,最低价为15.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9,382.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及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拟向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易佰"或"交易对方")出售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店铺、存货资产等),并于2023年12月5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5日、2024年2月3日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11)。

二、本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提示

根据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双方约定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需经审计、评估并根据最终交易金额和交易方式确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事项尚需经过审计、评估等进一步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8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8日

至2024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4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4/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0755-83601139,传真:0755-88660880

联系人:谢国清、郭鑫辉

邮箱:xgq@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24年3月22日及2024年3月25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际表决1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章程原有章节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2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
5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	删除
6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企业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党员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7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同级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和宣传教育措施; (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计划和重要措施;公司党委工作机构设置、党委委员分工、党组织设置、党组织换届选举,以及党委权限范围内的干部任免,企业中层人员人选和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四)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五)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党内先进典型的宣传、表彰和奖励;审批直属党总支、支部发展新党员;大额党费的使用; (七)公司及下属各全资、控股企业为完成中央、省、市交给的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而发生的对外捐赠事项,以及党委权限范围内且属于公司及下属各全资、控股企业在完成中央、省、市交给的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之外的对外捐赠事项; (八)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制度、规定,反腐倡廉工作部署,审议公司纪委工作报告和案件查处意见,管理权限内的重大案件立案和纪律处分决定; (九)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
8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讨论审定以下事项: (一)工会、共青团、义工联等群团组织提请公司党委会审定的问题; (二)工会、共青团、义工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报告,工代会、职代会、团代会等会议方案,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工会、共青团、义工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重要活动方案、重要的评选、表彰和推荐,上报的各类先进人选; (四)工会、共青团、义工联等群团组织的岗位设置、主要负责人的推荐、增补、调整和审批。	删除
9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以下事项: (一)公司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三)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四)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六)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七)公司及下属各全资、控股企业在完成中央、省、市交给的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之外且应当报上级党委审议的对外捐赠事项; (八)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九)需提交董事会、经理层通过的重要人事安排; (十)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一)公司考核、薪酬制度的制定、修改; (十二)需党委参与决策的其他事项。	删除
10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裁的党委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充分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11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党委制定专门议事规则以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	删除
12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六)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七)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八)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九)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十)保障党员权利; (十一)其他应由纪委承担的职能。	删除
13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及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近日发生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吴平先生辞职申请,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公司其他职务。吴平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2.近日,公司收到监事杨金彪先生辞职申请,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

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公司其他职务,杨金彪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监事补选工作。

吴平先生、杨金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吴平先生、杨金彪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改革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王文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安全总监职务。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夏卫国先生任公司安全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

简 历

夏卫国,男,1969年8月生,汉族,江苏泰州人,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燃气热能供应工程专业全日制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95年12月进入公司,历任南山管道燃气公司营业所所长、服务部副部长、安技部部长,管网分公司安技部部长,输配分公司安技部部长,宣城公司总经理,安徽公司总经理,投资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其中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兼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人民武装部)主任。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3月4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3月5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担保物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宇")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租")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光大金租为贵州华宇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用于满足贵州华宇的资金需求,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为五年,金额为5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光大金租的相关要求,公司需将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质押,增加为本次担保的担保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担保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3月4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3月5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3月4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3月5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担保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担保物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3-101)。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宇")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租")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光大金租为贵州华宇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用于满足贵州华宇的资金需求,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为五年,金额为5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二、拟质押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光大金租的相关要求,公司需将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100%股权进行质押,增加为本次担保的担保物,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与银行签署有关合同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由于锦富煤业100%股权已为子公司锦富煤业和山西美锦煤化工制氢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租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本次业务公司需先解除前述质押担保后,重新签订锦富煤业100%股权为子公司锦富煤业、山西美锦煤化工制氢有限公司和贵州华宇与光大金租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的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次股权质押的相关合同将于后续签署,并依法办理出质登记。担保期限和担保范围以最终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为准。

三、拟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02-07;

3、法定代表人:刘瑞明;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88542707D;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六段地村;

8、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煤炭、煤制品的销售;矸石处理;造地复垦及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65,457.30万元,负债合计134,138.8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02,657.07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33,631.57万元,净资产131,318.44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8,714.88万元,利润总额114,409.54万元,净利润84,420.7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合计244,948.77万元,负债合计85,819.51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9,067.71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33,486.12万元,净资产159,129.26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1,352.42万元,利润总额59,583.92万元,净利润43,584.8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锦富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贵州华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对公司影响

公司为贵州华宇在光大金租的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担保物,有利于缓解贵州华宇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贵州华宇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风险较低。本次增加担保物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和贵州华宇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149,306.3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1,73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8.1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